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南宁市第十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和精神科病房楼医疗气体管路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2-510014-HXYS

采购人：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南宁市第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信永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2  |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 2  |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 3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 3  |
| 五、开启 .....                   | 3  |
| 六、公告期限 .....                 | 3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3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4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9  |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 14 |
| 一、总则 .....                   | 14 |
| 二、磋商文件 .....                 | 16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7 |
| 四、评审及磋商 .....                | 20 |
| 五、成交及合同 .....                | 21 |
| 六、验收 .....                   | 24 |
| 七、其他事项 .....                 | 24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 26 |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 26 |
| 第二节 评审原则 .....               | 33 |
| 第三节 评标报告 .....               | 33 |
|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 34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5 |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36 |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 46 |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             | 56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 62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 7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南宁市第十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和精神科病房楼医疗气体管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16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NZC2025-C2-510014-HXYS

2. 项目名称：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南宁市第十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和精神科病房楼医疗气体管路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元）：490994.65元

5. 最高限价（元）：490994.65元

6. 采购需求：医技综合楼和精神科病房楼医疗气体管路项目，包含医技综合楼和精神科病房楼项目医疗气体主管路（总平、地下室及竖井主管路）以及医技综合楼六6层楼和精神科病房楼4层楼（合计10层楼）的楼层内医疗气体分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或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

（3）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4）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属于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9月16日13点00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潜在供应商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9月16日13点00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Hxc/+NorkkFBTuM+Sv+Ldw==>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办理好CA数字证书。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南宁市第十人民医院）

地址：南宁市华侨投资区武华大道 173 号

项目联系人：蓝锐

联系电话：0771-60655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恒信永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1 号佳得鑫水晶城 C 座 2605 室

项目联系人：黄振义

项目联系方式：0771- 2225823、15240671985

广西恒信永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br>(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采购内容                                                                                         | 预算合计<br>(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br>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
|-----------|---------------------------------------------------------------------------------------------------------------------------------------------------------------------------------------------------------------------------------------------------------------------------------------------------------------------------------------------------------------------------------------------------------------------------------------------------------------------------------------------------------------------------------------------------------------------------------------------------------|----------------------|----|----|----------------------------------------------------------------------------------------------|-------------|-----------------------------------|
|           | 1                                                                                                                                                                                                                                                                                                                                                                                                                                                                                                                                                                                                       | 医技综合楼和精神科病房楼医疗气体管路项目 | 项  | 1  | 包含医技综合楼和精神科病房楼项目医疗气体主管路(总平、地下室及竖井主管路)以及医技综合楼六6层楼和精神科病房楼4层楼(合计10层楼)的楼层内医疗气体分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90994.65   | 工业                                |
| 商务条款      |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二、合同签订期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p> <p>▲四、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五、质保期：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p> <p>六、其他要求：</p> <p>▲付款方式及条件：</p> <p>1、预付款支付：设备安装人员进场施工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p> <p>2、工程进度款支付与预付款扣回：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价款的40%支付。自首次支付进度款起，每次支付进度款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进度款申请额的40%，并从中扣回当期进度款申请额的15%用于抵减预付款，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进度款支付公式：当期实际支付额=(当期完成工程量价款×40%)-(当期完成工程量价款×15%)</p> <p>3、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工程量价款的50%(此金额已包含所有已支付的进度款及预付款)。</p> <p>4、结算评审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一年内，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80%(按合同固定单价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两年内，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p> |                      |    |    |                                                                                              |             |                                   |

5、质量保证金支付：结算审定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后，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已完成所有保修义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七. 施工要求**

**一、成品保护及恢复要求**

**1. 拆除施工规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需拆除已完工区域（含桥架、吊顶、地胶、管线等），须遵守以下规定：

保护措施：拆除前采用防尘罩、防护板等材料对周边成品（如墙面、地面、设备）进行全覆盖保护，防止划伤、污染或损坏。

恢复标准：施工完成后须按原设计标准恢复拆除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材质、拼接工艺、表面处理等，确保与未拆除区域无明显色差、接缝及功能性差异。

责任承担：若拆除或恢复过程中造成成品损坏，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自行修复至验收标准；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含材料费+人工费×1.5 倍管理费）。

**二、强弱电面板及接口处理规范**

**1. 管线改造限制**

涉及覆盖原有强电面板或接口时，乙方须执行：

前置沟通：提前 48 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改造方案，明确新面板/接口的引出位置、线路走向及防护措施，获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禁止覆盖：严禁擅自封堵或掩埋原有电面板/接口。若因施工必须调整，须将原有接口迁移至可操作位置（距完成面±10cm 内），并加装永久性标识铭牌。

违约处理：违规覆盖的，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拆除并恢复原状；造成线路故障的，承担全部检测维修费用及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赔偿。

**三、垃圾清理及场地移交标准**

**1. 场地恢复责任**

施工结束后，乙方须确保：

垃圾清运：所有施工垃圾（含废弃材料、包装物）分类清运离场，严禁焚烧或就地填埋，地面无油渍、胶痕等残留污染。

环境复原：恢复施工区域至进场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地面清洁度、墙面完整性、设备复位情况；需第三方检测的环境指标（如粉尘浓度、甲醛值）应符合国家室内环境标准。

**四、监督与验收机制**

**1. 过程监督**

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随时抽查施工过程，对违规操作下达《整改通知单》；乙方须在 4 小时内响应并整改。

**2. 竣工验收**

|      |                                                                                                                                                                                                                                                                                       |
|------|---------------------------------------------------------------------------------------------------------------------------------------------------------------------------------------------------------------------------------------------------------------------------------------|
|      | 乙方完成恢复及清洁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 72 小时内组织联合查验，签署《成品保护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完成二次整改。                                                                                                                                                                                                      |
| 其他说明 | <p><b>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b></p> <p>资料名称：1. 工程量清单；2. 招标控制价；3. 图纸</p> <p>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下载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工程量清单、图纸”）。</p> |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参照“工业”标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br>竞标 | 详见公告。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磋商截止日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磋商截止日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

|        |        |                                                                                                                                                                                                                                                                                                                                                                                                                                                                                                                                                                                                                                                    |
|--------|--------|----------------------------------------------------------------------------------------------------------------------------------------------------------------------------------------------------------------------------------------------------------------------------------------------------------------------------------------------------------------------------------------------------------------------------------------------------------------------------------------------------------------------------------------------------------------------------------------------------------------------------------------------------|
|        |        | <p>6. 资格声明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p> <p>（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复印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或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复印件；</p> <p>（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p> <p>（4）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属于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属于境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p>                                                                                                                                                                                                                                        |

|        |              |                                                                                                                                                                                                                                                       |
|--------|--------------|-------------------------------------------------------------------------------------------------------------------------------------------------------------------------------------------------------------------------------------------------------|
|        |              | 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p>1. 竞标技术服务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工作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12.1.3 | 报价文件组成       |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p>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以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核结果为准价，价格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否则，作废标处理。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2.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br>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      | 磋商的顺序        |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
|      |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br><input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br>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br>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 广西一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南宁市第十人民医院） ；<br>联系电话：0771-6065551 ，<br>通讯地址：南宁市华侨投资区武华大道 173 号。<br>（2） 广西恒信永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r>联系电话：0771- 2225823<br>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1号佳得鑫水晶城C座2605室 。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 到 12：00 分，下午 14：30 到 17：3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br>2.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1 号佳得鑫水晶城 C 座 2605 室<br>名称：广西恒信永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1 号佳得鑫水晶城 C 座 2605 室<br>联系电话：0771- 2225823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br>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项目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书收取。<br>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

|      |    |                                                                                                                                                                                                                                                                                                                                                                                                                                                                                                                                                                                       |
|------|----|---------------------------------------------------------------------------------------------------------------------------------------------------------------------------------------------------------------------------------------------------------------------------------------------------------------------------------------------------------------------------------------------------------------------------------------------------------------------------------------------------------------------------------------------------------------------------------------|
|      |    | <p>开户名称：广西恒信永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帐 号：45050160447300001958</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p>                                                                                                                                                                                                                                                                                                                                                                                                                                                                                           |
| 34.1 | 解释 |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
| 34.2 | 其他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成交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

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

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1.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

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书面形式签订，签订后上传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备案，书面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 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7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5.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价格分计算公式：<br/>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20分</p>                                                                             | 20分 |
| 2   | 技术分    |                                                                                                                                                                                                                                  | 79分 |
| 2.1 | 项目实施方案 | <p>对提供的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方案；②配送计划；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p> <p>一档（2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p> <p>二档（16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p> <p>三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全，没有针对性；</p> <p>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计0分。</p> | 25分 |
| 2.2 | 售后服务方案 | <p>对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培训计划等）内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p> <p>一档（25分）：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故障响应及达到</p>                                                                                     | 25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     |      | <p>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维护服务，方案优秀；</p> <p>二档（16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人员配置较好，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p> <p>三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一般，方案一般的；</p> <p>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计0分。</p>                                                                                                                 |     |
| 2.3 | 应急方案 | <p>一档（25分）：方案包括故障响应流程、应急保障措施、响应时间、故障记录等内容。方案具有可行性且完全贴合用户需求。方案的应急服务措施全面、合理，提供的预警监测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报告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提供的应急演练服务、重大节日安全保障服务方案成熟。</p> <p>二档（16分）：方案包括故障响应流程、应急保障措施、响应时间、故障记录等内容。方案的应急服务措施只有基本框架，提供的预警监测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报告方案合理。</p> <p>三档（8分）：方案包括故障响应流程、应急保障措施、响应时间、故障记录等内容。</p> <p>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计0分。</p> | 25分 |
| 2.4 | 履约能力 | <p>为保障项目安全实施，供应商拟投入的针对管道安装及售后的专项人员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员资格证、压力容器 R1 操作证、低压电工证、消防设施操作证的，得4分，满分4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材料及2025年1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内连续六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含CA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p>                                                                                                                                                                   | 4分  |
| 3   | 商务分  |                                                                                                                                                                                                                                                                                                                                      | 1分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 3.1 | 业绩   |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每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 1 分 |

## 第二节 评审原则

### 1. 评审原则

1.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除外。

## 第三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      |
|-----------------------------------------------------------------------------------|------|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页码） |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 （页码） |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 （页码） |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页码） |
|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 （页码） |
| 六、资格声明函.....                                                                      | （页码） |
| 七、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                                                                  | （页码） |
| （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复印件；.....                                                    | （页码）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或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复印件；..... | （页码） |
| （3）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页码） |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页码） |
|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 七、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

-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复印件；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或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复印件；
-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供应商）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      |
|-------------------------------------------|------|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页码)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页码)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 (页码) |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 (页码) |
| 六、竞标技术服务偏离表.....                          | (页码) |
|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页码) |
| 八、工作方案.....                               | (页码) |
| 九、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页码) |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1 .....        | 1 .....     |      |
|     | 2 .....        | 2 .....     |      |
|     | 3 .....        | 3 .....     |      |
|     | .....          | .....       |      |
| 二   | 1 .....        | 1 .....     |      |
|     | 2 .....        | 2 .....     |      |
|     | 3 .....        | 3 .....     |      |
|     | .....          | .....       |      |
| ... | 1 .....        | 1 .....     |      |
|     | 2 .....        | 2 .....     |      |
|     | 3 .....        | 3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竞标技术服务偏离表

### 竞标技术服务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 离<br>说明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采购内容                                   | 采购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采购内容                                   |           |
| 1   | .....       | ...   | 1 .....<br>2 .....<br>3 .....<br>..... | .....  | ...   | 1 .....<br>2 .....<br>3 .....<br>..... |           |
| 2   | .....       | ...   | 1 .....<br>2 .....<br>3 .....<br>..... | .....  | ...   | 1 .....<br>2 .....<br>3 .....<br>.....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采购内容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br>(页码) | 专业<br>(页码) | 职称<br>(页码) | 本项目中的<br>职责 | 项目<br>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br>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                 |      |
|-----------------|------|
| 一、响应函.....      | (页码) |
| 二、响应报价表.....    | (页码) |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页码) |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验收标准、规范：\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工期）：\_\_\_\_\_，验收标准、规范：\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工期）：\_\_\_\_\_，验收标准、规范：\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br>价<br>(元)② | 单项合价(元)<br>③=①×② | 合同履<br>行期限<br>(工期) | 备注                |
|-----------------------------------|------|--------|-----|----------------|------------------|--------------------|-------------------|
| 1                                 |      |        |     |                |                  |                    | (详见<br>工程量<br>清单)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验收标准:                             |      |        |     |                |                  |                    |                   |

注:

1、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供应商对竞标报价描述, 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2、报价必须包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与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3、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服务,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5、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

承包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第三条：合同工期

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的建设服务委托书后，要在 3 个工作日内了解标的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办理合同履约保证金手续，承包方凭银行回执单，到采购人处签领施工图纸及预算。**逾期未签订合同及办理有关手续的，视为放弃合同标的。**

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承包方开工前必须向发包方申请，得到开工令审批后入场施工。**超过开工日期 3 天未开工的，视为承包方放弃工程建设承包权，发包方有权另选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此合同书自动失效。**

完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逾期未完工的，发包方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5%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扣除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日历天）。

#### 第四条：质量标准、进度

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规范要求。

(1) 承包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严格施工管理，发包方、承包方、监理公司三方现场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施工前，承包方应当通知发包方和监理公司到现场测量并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未经三方确认的工程量，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3)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承包方应当负责返修。工程因返修支出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承包方未按设计要求及技术标准完成施工，发包方可拒绝支付相应工程量的工程款。

2. 工程进度要满足工程进度计划要求，符合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

#### 第五条：合同价款

按照有关规定，现约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具体工程结算金额以合同价款、有关工程量签证、审计结算为准。未经发包方签证许可，承包方超设计、超预算、超合同价款施工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合同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1. 合同履约保证金：承包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5%（¥：\_\_\_\_\_元，大写：\_\_\_\_\_）缴纳，银行回执单上请注明“\_\_\_\_\_项目合同履约金”。承包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发包方有权扣留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将承包方违约情况上报有关工程建设诚信系统。合同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合同履约金缴纳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2. 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评审造价的 3%留存。承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后，经实地检验工程无质量缺陷，向发包方申请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设备安装人员进场施工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支付与预付款扣回：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价款的 40% 支付。自首次支付进度款起，每次支付进度款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进度款申请额的 40%，并从中扣回当期进度款申请额的 15%用于抵减预付款，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进度款支付公

式：当期实际支付额 = (当期完成工程量价款 × 40%) - (当期完成工程量价款 × 15%)

3、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工程量价款的 50%（此金额已包含所有已支付的进度款及预付款）。

4、结算评审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后一年内，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80%（按合同固定单价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定两年内，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5、质量保证金支付：结算审定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届满后，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已完成所有保修义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 第八条：工程施工核验、竣工验收、结算

1. 错车道和路面修补分阶段进行核验；防护栏到货经发包方初验合格后方可入场；路面基础、挡土墙、护坡等隐蔽工程，要由业主、监理、施工等三方现场核实确认，主要以底部完工、整体完工等两个阶段进行核查验收。具体核验方式由发包方确定。

2. 项目完工后，承包方要及时提交工程验收申请及竣工材料。**发包方接收符合要求的完工资料的日期，作为工程实际完工日期。**路面硬化经过第三方检测合格后，由发包方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验收。

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提交结算评审资料，由发包方按有关规定送审。结算送审的工程量以验收报告为准，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结算评审报告为准。

####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发包方应及时引导、督促承包方进入施工地点，工程以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按规定支付工程款。

2.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对承包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3. 负责协调与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关系，共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 （二） 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本合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指本合同涉及的部分），服从发包方的统一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承包方应接受和执行发包方、监理单位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策等，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扣压、拖延。

3. 负责处理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或部门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工程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诉讼，承包方应主动处理，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费用损失的，承包方应予以赔偿。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承包方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另行安排施工单位。因承包方分包、转包的行为，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可通过扣付工程款、法律等方式，从承包方得到相应的赔偿，同时上报有关工程建设诚信系统。

2.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单方终止合同方要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3）图纸；（4）工程量清单；（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通知和传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可选择当面送达或向以下地址邮寄、电话的方式送达（传达）：

##### **发包方：**

收件地址：南宁市华侨投资区武华大道 173 号

电话号码：0771-6301252

##### **承包方：**

收件地址：

电话号码：

按照上述地址邮寄的文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无特殊情况，文件寄出之日起满 7 日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联系信息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当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或责任。

发包方联系不上承包方时，可选择在本合同履行地域范围内较具影响力的报纸、媒体等，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承包方，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届满视为送达日。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承包人执两份（其中一份自行送至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备案），发包人执两份。本合同含两个附件：施工安全协议书和廉政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项目经理：

联系号码：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能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

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一、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的人身、设备设施安全，做到“三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监督别人不伤害别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上签订本协议。

二、本协议是《\_\_\_\_\_施工合同》主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发包人义务：**

1、开工前，发包人必须向承包人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并填写安全技术交底单，交待清楚施工范围、边界，如运行设备和检修设备，以及在施工区域内存在的危险因数，如易燃易爆物品和有毒物质、带电设备等。

2、开工前，发包人组织对承包人参加施工的所有相关人员（必须含工作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发包人保证自觉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四、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及本单位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等材料等真实有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2、承包人保证本单位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符合工程要求。

3、承包人保证本单位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持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作业资格证书。并将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4、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包括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措施、施工安全措施等），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及时制定和采取可靠的专门安全措施。承包人应对自己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负责。

5、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及相关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

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本单位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交代施工范围、边界、危险因数、其他安全注意事项和要求。施工中，如临时增加人员，在其参加施工前，也必须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7、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发包人提供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8、承包人应自备满足安全施工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

9、承包人保证自觉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 五、发包人权利

1、当发包人发现施工方案有影响发包人运行设备和人员安全时，有提出修改的意见。经双方对施工方案确认无异议后，承包人方可正式组织施工。

2、承包人必须接受和配合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当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中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和现象时，有权进行制止、纠正或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及时整改；未按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提出赔偿要求。

## 六、承包人权利

1、承包人在施工中有权拒绝发包人的违章指挥。

2、承包人有权对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承包人安全事故提出赔偿要求。

## 七、施工中必须遵守以下安全规定

1、承包人人员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2、承包人人员严禁在防火重点区域吸烟或动火。

3、承包人应在施工场所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发包人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

4、承包人人员要注意用水用电安全。

## 八、事故处理

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止施工，通报发包人，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调查。当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时，承包人还应立即会同发包人，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

2、在初步判定涉及承包人的人身受伤事故时，在原因和责任未明确前，承包人应首先垫付医药费，确保受伤人员的及时治疗。发包人帮助协调抢救伤员。

3、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或本协议的有关规定造成事故的，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于双方的责任造成的，根据事故调查结论和责任的主次，由双方所负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协议涉及事故定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在对施工安全相关的重大问题上要传递信息时，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1小时内予以响应。

十一、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签发之日起生效，主合同完毕时结束。

十二、本协议与主合同相抵触时，以主合同为主。

十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